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

第 2 輪次第 1 場 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0 分

地　　點：評議暨個別詢問室

主 持 人：黃庭長怡菁

與會人員：1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7 號國民法官

8 號國民法官

院方代表：胡法官原碩

吳法官家桐

檢方代表：黃檢察官怡華

盧檢察官祐涵

陳檢察官品妤

辯方代表：張律師義群

陳律師澤熙

主持人

非常歡迎各位回到臺北地院，支持我們國民法官制度，今日到場的嘉賓有參與本院共二件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之國民法官、審檢辯，刑一庭成員，黃怡華檢察官、盧祐涵檢察官、陳品妤檢察官蒞臨、○○○年度國審○字第○號的辯護人陳澤熙律師、張義群律師，並感謝院長蒞會指導。

院長致詞

各位國民法官朋友們、黃檢察官、盧檢察官、陳檢察官、張律師、陳律師，以及本院的黃庭長、廖庭長、吳法官、胡法官大家好。今天我滿懷感謝與感動的心情，誠摯代表臺北地方法院歡迎各位國民法官們回娘家。這場國民法官回娘家的活動，不只是一場經驗分享會，更像一場家族的久別重逢。今天在座的各位，無論是曾經坐在審判席的國民法官、職業法官，或是在法庭上針鋒相對的檢察官、辯護人，都是我們這項重大改革的關鍵力量，沒有你們，我們今天沒辦法走到這裡。有句話說得好：「正義不僅必須被實現，而且必須被看見」，如何被看見，就是需要來自公民的力量，這樣才能讓整個審判程序更被瞭解，大家參與的國民審判，應該是對這句話特別有感受。回首這三年來，國民法官制度從無到有、從質疑到認同，從觀望到積極投入，都是因為有各位國民法官的勇敢投入，讓審判由你們依靠良知和常識，跟職業法官們共同審判，你們共同完成的判決，讓整個審判更貼近民情，也更具說服力，真正讓人民看見司法的樣貌，更進一步的提升司法的透明、社會的信任。我也特別要向在場的檢察官和辯護人致上最高的敬意，在國民法官參與的法庭上，大家不再只是站在對立的攻防角色，更朝著共同的目標前進，就是說清楚事實、講明白法律，讓審判變得更透明，也更容易理解，這樣的改變正是我們共同為國民法官制度鋪出的參與之路。說到回娘家，有人說，家是你可以卸下心防，說真心話的地方，我們今天真的很誠心的想聽聽大家的聲音，那段審判的經歷，那份特別的感受，每一則分享都是國民法官參與制度成長過程中，最真實、最珍貴的養分，有你們建議和回饋才能一步一步把制度打磨得更好、走得更穩、更貼近社會的期待。最後我想說的是，司法公正不只是法院的事，更是公民的事。今天你們出席不只是回娘家，是給我

們帶來更大的鼓舞，讓我們知道在這條改革的道路上，有你們同行我們不孤單，也更有信心走得長遠、走的堅定，謝謝大家。

主持人

由衷的感謝各位參與這個有意義的活動，以下簡單跟各位貴賓說明舉辦這個活動的目的。為因應 115 年後國民法官審理案件類型的擴大及加強制度的宣導，希冀能藉由國民法官回娘家的活動，從國民法官分享實際參與審判的經驗獲取寶貴的意見。國民法官制度從一開始的觀望，到現在，我們得到的回饋都是非常正面的肯定。也期待透過這樣一個程序或活動分享，讓審檢辯在程序上安排、進行上能夠更精進，對於整個制度的施行，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參考資料及依據。

因為今日活動主題的二案件都尚未確定，分享交流的部分，還是要注意到保密，包含評議秘密，還有大家內部討論過程中個別意見的內容，及一些個人資料，大家今日所提出的經驗交流，主要還是針對判決可對外公開的部分，只要是可以對外宣達我們國民法官法庭意旨、判決的理由，都可以盡量提出，但我們內部討論的很細膩、很精彩的內容，還是請大家放在我們心裡。

那我們到底要分享什麼呢？譬如對我們法院的環境、照料措施，便當、茶水、咖啡豆等等有沒有需要改進的地方，在法庭的見聞、訴訟程序進行的過程，收到寄送的選任程序通知書、及文件內容是否可以理解，或是在與國民法官科的同仁聯繫上，是否有未盡之處，都可以提出來分享。

第一件的判決書已經可以在網路上查詢，至於第二件，因為法條規定判決書於宣判之日起三十日內交付，所以目前還在作業中。對於判決書的內容也可以分享。審前說明、合議庭對於法律問題的說明、對整個程序的解釋，或審檢辯的開庭表現是正面肯定，還是有沒有可以檢討或精進的建議。最重要的就是你們實際第一次接觸卷證，整個參與審判的心得感想，也是我們想瞭解的地方。

今天的活動我們就以這樣的形式請各位國民法官來分享。希望大家可以以一個很輕鬆的心情，來參與我們國民法官回娘家的活動。以下我們就簡單回顧一下這個案情，今天現場參與第一案審理的有兩位國民法官到場，我們

請國股吳法官來帶領我們回顧第一件○○○年度國審○字第○號的酒店殺人案件的內容，以及整個程序的安排，謝謝。

吳法官家桐

謝謝庭長，院長、庭長、各位法官，還有檢方的三位檢察官，兩位律師跟各位參與國民審判的國民法官大家好。我是吳家桐法官，今天要報告的第一案，○○○年度國審○字第○號，我是這個案件的受命法官，合議庭的組成也是我們今天在座刑一庭的成員。這件主要是本案的被告，他在 112 年 11 月 15 號凌晨時在酒店唱歌，剛好他唱歌的其中一個女性友人的對象是本案被害人的配偶，也就是本件被害人的老婆，被害人因為老婆大半夜去跟人家唱歌，就跑到包廂內要把老婆找回來，而與包廂裡包括本案的被告等人發生衝突，被告因被激怒而拿出隨身攜帶的折疊刀朝被害人身上刺了很多下，其中有兩下是刺到要害的部位，導致被害人當場死亡，經警察到場逮捕，移送檢察官，並經檢察官聲押，偵查終結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 3 月 8 日由刑一庭的國股審理，在國民法官的審理程序中，有經過幾次的協商程序、調解程序、準備程序，114 年 5 月 19 日進行選任程序，選出參與審判的 10 位國民法官，今天在座的 1 號國民法官應該就是選任的國民法官之一，經過 5 月 20 日到 22 日幾日密集的審理，23 日整日評議，評議時我們有考量到一些狀況，5 月 23 日宣判，評議結果認為被告涉犯的是殺人罪，判處無期徒刑，這是本案大概的流程，謝謝。

主持人

第二案是○○○年度國審○字第○號，是六月底宣判的案件，請胡法官簡述一下這個案件，謝謝。

胡法官原碩

大家好，我是○○○年度國審○字第○號的受命法官胡原碩，很感謝今天院長、庭長，還有檢察官跟大律師，還有諸位的國民法官，今天可以來這邊跟我們一起做分享。今天我們這個案子比較特別，就是 10 位的國民法官有 7 位報名參與今日的活動，雖然今天有 1 位沒有來，但現場有 6 位，依舊達到多數決的門檻中最重要的六票，一樣是可以多數決，真的是非常感謝大

家踴躍參與。這個案子在上個月 6 月 27 日才宣判，大家記憶應該還算非常清楚，不過我還是簡單的說明，這個案子比較特別的是，它是一件發生在泰國的殺人案件，被害人被發現時，頭部中了兩槍，後來經過警方查詢，發現被告跟他的老闆是坐飛機去泰國，他們到了泰國後，就把被害人約出來協商他們的糾紛，在協商的過程中不是非常的順利，比較特別的是這兩槍，第一槍的部分，被告的老闆是在大家都不知情的情況下，用塑膠袋包裹著他的槍枝，在很突然的情況之下，對被告的頭部所開的第一槍，開完第一槍後，現場大家就是一片驚訝，怎麼會有這個事情發生，然後老闆默默的把槍枝放回去被告的房間裡面，現場被害人倒地，一直不斷的呼救，請求老闆的原諒，但是老闆為了怕犯行被發現，就請被告回去房間把槍枝拿來，過程中當然被告有心理上的抗拒或者一些相關的情形，但是被告最後還是回房取出槍枝交給老闆，於是老闆對著被害人的頭部再擊發第二槍，比較特別的是第一槍跟第二槍的時間，第一槍是 4 點 11 分，第二槍的時間是 4 點 15 分，相差只有四分多鐘的時間，本件的爭點在檢察官起訴時認為被告是成立殺人罪的共同正犯，由於幫助犯部分被告已經有承認了這部分的犯行，所以本件的爭點主要是判斷被告的行為，到底是成立殺人罪的共同正犯或者是幫助犯，案子的簡述大概是這個樣子，以上為簡單的說明，謝謝。

主持人

我們就回到今天活動的重點，還是在於各位國民法官回來為我們分享經驗。希望可以擷取各位意見，不論是給我們鼓勵，或是希望我們有可以改進的地方，希望大家都可以給我們提供一些意見。不管是第一件國審◯字第◯號，或是國審◯字第◯號，有沒有國民法官願意分享，不論是針對當國民法官的感想，或是回去之後有一種如夢一場的感覺，都可以跟我們一起分享一下。

7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今天編號 7 號的國民法官，因為在評議當天私下就有提了一點建議，那今天就藉由這個機會再分享一下。

第一點，關於這個制度可以分對內跟對外二部分。在對內的部分，以我參與第二案這件案件來講，我會覺得在爭點上面，相對已經聚焦比較單純，在同一天評議討論感覺還可以，但是如果比較複雜的案件，我建議最好是安排一個週末，或是最少能夠有一個晚上，讓大家可以初步討論後有時間可以帶回去沉澱一下，隔天在意見交流時會比較有方向，要不然如果有人比較會講話，大家都往那個方向就跑走了，如果過了一個晚上，給大家思考及沉澱的時間，會比較有自己的脈絡，這是第一點對內的部分。

第二點對外的部分，國民法官庭宣判當天新聞稿一出去以後，對一般民眾就留下印象，很多記者當天就發出速報，關於案件的刑度，或者判決的結果即刻就刊登在網路上，對大多數民眾即產生很重要的第一印象，建議在新聞稿裡，把最後國民法官庭認為的罪名、刑度及量刑的範圍，都一併用個簡單的圖表呈現，因為據我在網路上看到的經驗，很多對法律運作可能更沒有概念的一般民眾會認為這個案件這麼可惡，為什麼只判這樣子，是否要讓民眾知道在法律的框架上，認定的罪刑的範圍在哪邊，如能有這個方面說明對提升司法信心會有一點效果，這是我個人的一點淺見。

第三點是我個人的建議，因我具有公職身分，建議法院要不要考慮，如果國民法官有公職身分，比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相關規定，給予參與的公職人員建議敘獎之獎勵，謝謝。

主持人

謝謝，有沒有其他國民法官要跟我們分享一下，參與活動的一些想法。8 號國民法官？記得當初是備位國民法官，有很多話都沒辦法講。

8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國民法官編號 8 號。我覺得這個經驗是蠻特別的，一開始被抽到時，覺得這是什麼，家人告訴我，可能是會被抽到去當國民法官，我也有上網稍微查詢一下，一開始會覺得有點麻煩，因為時間上並不是很短，但來了之後發現其實是蠻特別的經驗。在法庭上的感覺，就很像以前唸書時在打辯論，檢察官跟被告之間就是這種感覺，而我們就像是裁判的角色，去分辨到底是 A 贏還是 B 贏。我會覺得案件在時間上有一點點的趕，因為資

料非常多，可能導致我們沒有辦法很認真的全部看完，時間安排上如果能再多一至兩天，就可以讓國民法官更詳細的從頭到尾瞭解案件，因為對於完全不懂法律的人來說，審理過程中需要有時間去瞭解，心中產生的疑問，也要透過詢問受命法官或是審判長來解決。宣判後我將經驗向身邊的朋友分享，並告訴他們如果可以的話，真的可以來當一次國民法官，是一次很好的體驗，可以用受益良多來表示，因為我平時工作並不會一直關注在法庭，或是法官在裁決這些事件的部分，所以對我們來說是一種不同的經驗。

主持人

也可以對檢察官、辯護人提出問題，如資料很多，或是檢辯很努力的在調查等。

8 號國民法官

看到檢察官提供的報告時，我覺得檢察官做的 PPT 真的蠻厲害的，對於我們來說，覺得檢察官的 PPT 比較容易搞得懂，當下看辯方提供的 PPT 時，有點覺得看不懂，包含檢證資料那些，對我個人而言，我覺得有點多東西就是了，而且有些東西好像是有重複性的，重複提出的原因是否是要一直被看到，因此才要提供出來，讓我們更清楚去瞭解這部分。

主持人

有無建議檢察官或辯護人怎麼做，會讓你覺得可以減少案量內容，或是怎麼樣的方式，可以讓你更聚焦在案子上面。

8 號國民法官

因為提出來的資料是我們必須得看到的，國民法官的案件審理過程中提出的紙本資料很多，如果編輯成檔案放在電腦上看，是否比較方便？好像還是只能印出來給我們看？我不知道該怎麼講，我覺得他們這樣做很多，又是需要的、不是都是廢話，講的都是很重點的東西，有些其實是為了讓我們更了解這個案件為什麼要這樣審判，前面是告訴我們一些類似基礎常識的概念，我覺得好像也沒有任何的問題。

主持人

謝謝。那有沒有第一案的國民法官要分享。

1 號國民法官

我剛剛稍微聽一下第二案的情況，我是參與第一案的國民法官，令人印象深刻的事，就是檢辯能力的差異非常大，所以我在想能不能在制度上，前期先評估檢辯的能力，我覺得這樣正義會比較能夠被體現，這整個過程 6 號國民法官應該也感同身受。

主持人

第一案被告只有委任一個辯護人，如果再多派一位律師，怕辯護人會有一些想法。關於檢辯能力的落差，我們會再斟酌如何改進，除了這個還有沒有其他要跟我們分享的。

1 號國民法官

沒有，就這個。

主持人

好，謝謝。每一位國民法官的意見對我們都很重要，請 6 號國民法官來分享一下。

6 號國民法官

我以為就是回來看一下老朋友，因為我講話口條又不好表達能力又差。但剛剛 1 號國民法官講的，我真的是非常認同。

這個國民法官，我是不只抽到一次，我本來一直很排斥，因為覺得以我對司法的一些相關的知識，哪夠資格做什麼國民法官，所以我都是一直想要回絕的，後來我想是不是我不來一直會被抽到所以才來了，不過我來了之後真的是一個不錯的體驗，這輩子可能沒有機會進法院，可是我想我現在比常常進法院的一些人更了解審判的過程跟量刑的標準。現在看新聞，也比較不會問，這個法官是怎樣，該死刑也不死刑，比較會分析大概是什麼原因，這是還蠻受用的經驗。回娘家也是，我就想說，搞不好以後都不能回，所以我就來了。還有審判長、法官跟檢察官都真的很優秀，準備的又齊全，給我們很多機會教育，瞭解蠻多我們平常不知道的，謝謝。

（中場休息）

主持人

休息時間大家有沒有吃一下點心，我們的咖啡也不錯，咖啡豆都是院長室特別選過的，謝謝院長。時間很寶貴，接下來還是繼續進行，大家都有提到被抽選為國民法官的心情，在審理程序上，大家可以回顧對於檢辯他們調查證據的方式或是說明的方式、交互詰問的方式，有沒有讓大家印象比較深刻？或是覺得是不是就算檢辯這麼努力，也並不會影響到你的判斷，沒有對你的判斷產生太大影響。我記得，因為槍枝在國外不可能提示，折疊刀的部分，是有當庭提示，真的看到那些兇器。之前審理的案件的兇器啞鈴，我沒有讓他提示，因為就是一般的啞鈴，用綜合證據說明書的方式，調查兇器，用這樣的方式提示即可，所以不管是調查證據的方式，會影響到你對量刑輕重的判斷？這些內容大家也都可以反應。

關於剛剛提到的審理期程緊湊，希望可以再拉長一點，其實在時間安排時是考量避免因時間太長了，對國民法官生活會有影響，而降低參與意願，所以想盡量濃縮。剛剛這兩件案件國民法官回饋都有提到時間加長一點，可以讓你們多一點思考，以後在訂立審理期日時，我們也會將大家的意見加入評估。因為我剛好是這二案的審判長，我看到你們都好認真，一早就到法院閱覽檢辯提出的資料，調查過的證據，還有評議的過程，不管是罪責、刑度、科刑等一關一關的討論，大家都很熱烈參與，在關於量刑輕重的部分，因為我們都有按照一些規則，法官的解釋或帶領對你們有沒有幫助？還有哪些東西會影響到你們的判斷？包含檢察官或是辯護人的意見，是否會影響你們的量刑決定？還有最後討論完量刑的決定，你們覺得最關鍵、最重視的是哪個部分？當然我們不用講個別案例，可以就印象比較深刻的部分提出跟大家回饋。

5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檢辯兩方都非常的專業，但以我個人的感受，檢察官相較更專業一些。因為檢方的呈現跟敘述的方式，以一個比較沒有接觸過司法的人，我感覺好像比較會被帶往那個方向去走，但這也不是說好或不好，就是個人的

經驗。時間上，真的是有一點緊湊。還有像剛才同期的說，判決的新聞稿發下來，親朋好友就會討論，你們為什麼會這樣看這個案件？

主持人

判太重？還是判太輕？

5 號國民法官

判太輕。在量刑的部分我們也是一直在拉扯。親朋好友不懂就會問量刑的範圍到底是多少？我們糾結的是幫助還是共同正犯，分別的量刑又分別是多少，對於外界沒有參與的人會完全不清楚。他們接收網路上的資訊，又看到一些加入個人意見媒體文字，就可能會不太理解，為什麼國民法官參與的案件會判成這樣？所以新聞稿的內容，法院可以增加一些比較詳細的敘述。

主持人

有關過程中，除了時間比較緊湊，我們的討論過程或是檢辯在整個程序中，有沒有什麼建議可以讓程序更優化？

5 號國民法官

剛才有提到感覺重複的資料會一直出現，我覺得對我來說，重複的資料一直出現，會有一點混亂。這是否是一個很重要的點？是癥結點嗎？重複出現的資料會讓我個人有點困難。剛才有提到檢辯雙方的敘述能力，如果懸殊有點大，會有一點更被帶著走，但我不知道該怎麼樣會比較清楚。至於時間安排上沒那麼緊湊，讓自己回去思考一下會好一些。

4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可以條列一些重點跟爭議，讓我們國民法官可以快速掌握案情，因為每次來法院時間好像不太夠，還有筆錄、文件需要消化，每天一來法院就要直接上法庭，也沒有太多時間可以參考。我覺得他們說的檢辯雙方，兩邊都要一樣專業，如果檢方說的很專業，辯方說的不專業，國民法官聽完就覺得他講的好像很正確，就會被拉走。這一次，我參與在法庭看到檢辯雙方都有蠻精彩的辯論，辯論聽完我都覺得還蠻正確的，到底是他們對、還是他們對，就一直在那邊抉擇。所以我覺得這兩方至少要勢力均衡，否則就會影

響被告他們的訴訟權益，大家偏頗成另外一方對。我也很開心能參與這次審判，理解法官跟檢辯的辛苦，就是要看很多的書證，也希望他們每一場都能做出公平公正的審判，謝謝。

3 號國民法官

以前不喜歡跟法律人講話，因為容易被挑毛病、挑語病，這次很榮幸可以參與審判，檢辯雙方讓我對於法律人的見解改觀。以前就是有種感覺，法律人真的是很喜歡挑別人毛病，這次參與案件讓我的感覺很不錯，雙方對於彼此的陳述，馬上做辯駁，這個功力真的是很厲害，比起我們在看韓劇，更有現場感。整個案子結束後，前幾天看到 TVBS 的新聞網站裡有一個專欄叫「體檢國民法官」，他的內容也有提到，我不曉得是不是真的，檢察官要對應國民法官庭，所以有特別的課程叫「ART」對不對？當然辯方律師就是法扶，他們犧牲奉獻很多，他們不知道有沒有相對的資源，否則是不是會有一點不對等的作戰。但是我必須講，辯方這邊也是很精彩。整個案子來講，感覺就是四分鐘的案子，但花了我五天的時間，真的學到很多東西。我比較擔心的一點就是帶風向，所以當我收到這個案件的通知時，並沒有特別去搜尋這個案子內容，但是案子整個結束、評議宣判後，我在網路上馬上看到一些新聞消息。我看了 4、5 則，結果 4 個人描述都不一樣，感覺新聞真的是很可怕，同樣一件事情，描述方法不一樣，就有 4、5 則不一樣的內容。國民法官最大的問題在對於事情要怎麼樣避免被帶風向，這是比較重要的。

主持人

剛剛有國民法官反應審理時間太過緊密，可以再長一點，因為這段時間大家都被綁在法院一整天，有沒有人想要分享一下這段時間的生活安排？或是因為檢辯都很厲害，造成自己在判斷過程中不斷被拉扯，對於如何在判斷時不被影響，合議庭在解釋上有沒有需要改進的地方，作為國民法官判斷時的參考？或是法律解釋有沒有什麼不足，也都可以提供給我們做改進。

2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檢辯雙方都很厲害。其他國民法官說因為辯方講得比較難理解，所以會被檢方拉走，但我覺得還好，我覺得檢方講完很有道理，之後辯方律

師提出反駁的論點我也覺得好有道理。我會覺得我法律基礎很弱，沒辦法想像法官要一天到晚一直兼顧兩造的意見；至於資料有點多，雖然最後我有看完，但想要回顧之前看過的資料時又找不到？如果可以把這些資料錄進伺服器使用 AI 檢索，應該更有利於查找。

主持人

我們目前是將資料放在螢幕上，供國民法官去點擊，但是資料還是要花時間找。

2 號國民法官

資料放在螢幕，可能還是會找不到，因為沒辦法直接問它我想要看什麼？可能就是唯一缺點，好像會有幻覺，但是如果把資料的來源標示清楚，應該就還好。

主持人

審理期間這幾天這樣安排，生活上會不會造成不便？

2 號國民法官

確實是有點趕，因為還是會想要把資料看完，沒看完會有一點擔心。

主持人

第一案的部分就很羨慕他們。

6 號國民法官

檢察官很強，PPT 也做到這麼好。

主持人

時間也差不多，進入檢察官代表分享跟提問的部分，等一下國官還是可以繼續跟我們分享回饋。

黃檢察官怡華

首先要非常謝謝剛才聽到各位國民法官對檢方的肯定，PPT 有時候 20 分鐘或 30 分鐘的呈現，事前要做出那些 PPT 要花 1、2 個禮拜，不斷的練習每一個步驟，每個頁面的跳換，要講什麼東西，如何把很繁雜的案件，用簡

單的架構、簡單的用語，讓國民法官、大家瞭解，很開心我們下了這些工夫，然後有獲得肯定，被你們看見。

在第一個案件我要分享是關於量刑前的社會調查報告，我覺得法官的臨場處理非常棒。這個案件涉及被告少年時的前科資料，法官有意識到根據法律的規定，這些少年非行資料不能在法庭上呈現出來，可是量刑前的社會智識調查報告在證據裁定時又採了，如果不去調查，無法完備整個量刑的調查，可能有應調查而未調查的證據問題。經庭長、吳法官、胡法官臨時處理，以節本方式調查，也可以確保這個證據是有調查的，而且也符合司法院重大矚目案件審前調查鑑定手冊要求適用的案件。手冊是要求死刑、無期徒刑等重大案件，量刑適用案件是包含本案的案件，對於法官的臨機處理、應變的反應，我真的是非常的肯定。也謝謝剛才第一案的國民法官在回娘家時說出真心話，那時私底下也是蠻同情被告的，反而是我們檢察官，因為我們檢察官同時還是公益代表人，在程序開始時會跟各位國民法官講，對於被告有利不利的情形都會注意，這個調查報告我們也是希望可以呈現給國民法官看，瞭解被告的社會知識、生活背景是怎麼樣，所以我就覺得檢方其實也在替律師做事情。那時我不曉得國民法官有沒有記得，我有點生氣的跟法院抗議，說律師不應該自己要做的事情，都是檢察官在幫他做，也很感謝胡法官那時曉諭律師，說他應該自己聲請調查。我那時有點擔心會不會國民法官認為檢察官在挑律師的毛病，真的很謝謝國民法官，你們是明眼人，檢方沒有在挑律師毛病，是在保障被告，希望被告的律師要盡到他的義務。真心話，真的很謝謝國民法官，也很謝謝法院整個案件的審理，讓這個案件可以很順暢的進行，檢方也達到不只是為被告，也為被害者，還有他的家屬得到我們認為應該有的公正的判決，謝謝。

主持人

謝謝黃怡華檢察官，以下請盧祐涵檢察官。

盧檢察官祐涵

院長、庭長、兩位法官、兩位律師、國民法官大家好，我就跟大家分享兩點。第一點，關於這件有證據保留裁定，這部分我也很謝謝各位法官，因

為那個證據是法官在做證據裁定後才發現的新證據：「警察在公務群組的對話」。當時法官作了保留裁定，保留裁定的意思就是到審判的當場，檢方再陳述為什麼要調查這個證據，再讓各位法官、國民法官決定有無調查的必要。很謝謝各位法官決定讓檢方來調查，調查後也確實針對本案自首爭點，可以很明確的釐清究竟被告是否符合自首的狀況，謝謝各位法官非常明智的決定。第二點，這場審判對我們是一場教學相長的過程，尤其是國民法官的表現讓我印象深刻，其中監視器畫面部分，我們三位檢察官看了不下十幾次，但是都沒有比國民法官看的還要清楚。我非常記得有一位國民法官應該是備位，他非常厲害，他從鏡子裡的反射觀察到被告所講的話，這個部分真的是連檢察官、律師、職業法官都沒注意到了，所以這個部分我想要給國民法官一個信心，剛才很多人很謙虛的說之前沒有接觸過法律，可能會擔心之類，但是因為這個制度的目的，就是希望有多元的參與、多元的能力、多元的展現，如果之後親友也有這樣的機會抽到擔任國民法官的機會，也鼓勵他們多多的參加，以上是我的分享，謝謝。

主持人

謝謝盧祐涵檢察官，以下歡迎陳品妤檢察官。

陳檢察官品妤

各位好，我剛好是兩個案子都有蒞庭的檢察官，就第一案，我自己比較私心想要問大家兇刀提示的效果到底是好還是不好，因為當初兇刀警察是放在一個類似夾鏈袋內，為了展示時可以立體的呈現，又怕傳閱時刀子突然掉出來劃傷大家，裝兇刀的盒子我找了非常久，還特別跑去買，所以這是我想要對各位國民法官提的疑問。為了這兩個案子，之前我也去參與過其他國官案件開庭的狀況，很感謝本件合議庭對於證據採納的包容性，讓檢辯雙方有蠻多空間，可以想要怎麼樣去講我們自己想要講的案件理論跟故事，這是我對合議庭的感謝。

而這兩案我最大的感想是，因為國民法官是選任後才加入審判，在前階段是法官、辯護人、檢察官三方一直在做準備程序跟協商，我們要討論到底要給你們看什麼證據，什麼證據可以出現在這場審判裡，這個過程是非常的

冗長。我自己會覺得在這過程中，審、檢、辯三方是要合作去做這件事情，如果彼此的對抗性很高，大家都卡在那邊，我不同意你出證據、你也不同意我的出證，整個事情就會變得非常難以進行。在第二案我蠻感謝辯護人，不僅是辯護人專業程度跟第一案有明顯的落差，第二案前面的程序，我跟辯護人在討論時，就覺得辯護人不太會故意刁難，整個前面的協商程序還蠻順暢的，能夠遇到這樣的辯護人，以檢方而言也是感謝。還有包含法官，印象最深刻就是證人邱警官，他是警方的承辦人，在審理前我才去聯繫他，問他說你可不可以來開庭，我們可能要做證人訪談，當時邱警官因為要到國外執行公務，沒有辦法到庭，而且情況很緊急，我很緊張不知道該怎麼辦，在準備程序時有先跟法官說了，辯護人也理解到這個情形，我很感謝法官當時給了一個很好的建議，就是大家最後有看到訪談筆錄。訪談筆錄的部分原依照法律，只要辯護人覺得那個訪談紀錄不 ok，就不能調查，也很感謝三方之間有默契跟協力去完成。訪談紀錄完成是由法院提供場地，警官就是坐在這個位置，辯護人跟檢察官分別提問，整個過程大家也都沒有什麼爭執，我覺得這是蠻難能可貴的。因為我自己在許多案件辯護人沒有那麼友善，甚至前面要出什麼證據，要吵非常久。在這個案子，很感謝辯護人在這部分願意彼此退讓，讓案件能夠順利的進行。關於剛剛有國民法官提到，好像沒有辦法立刻找到證據在哪裡，建議法院是不是我們給的電子檔，可以讓他們有搜尋的功能，就可以用關鍵字搜尋。

主持人

那時候應該是上傳調查完的電卷檔案，但法院可能還沒有做書籤。

陳檢察官品妤

或是檢方日後出證時，可以提供有書籤的版本。在這個部分都可以再進步，因為我覺得各位國民法官是非常辛苦，我們自己都是受過法律訓練，光是念法律都要念四年，又要考試，你們要在這麼短的時間理解刑事案件，能夠做出正確的判決，我也覺得大家都是非常的厲害，以上是我的分享。

主持人

謝謝，主要是因為我們的證據通常就是檢辯調查完後提供，而審判期日密集審理，上傳資料到雲端也只能利用當日開庭後的晚上時間，隔天又要開庭，資料要作書籤會來不及，所以我們就是先把調查完的證據資料先上傳到雲端。也可以討論是不是需要像現在資料都印十幾份紙本給大家，讓每個人手上有一份紙本可以快速翻閱，或是電子檔提供搜尋，搜尋的建議是很棒，只是法院在作業上時間可能會稍微有點趕，因為每次調查完證據收到檢辯提出的資料才能上傳到雲端讓國民法官來看，這個部份也許我們之後可以再研究怎麼做會比較好，讓合議庭可以改善，剛剛檢察官有提出兇器的部分，有沒有國民法官可以跟我們分享？

1 號國民法官

包裝的外殼是軟的，如果把它變成硬的，可能就不用擔心掉出來造成額外的危險。這種 3D 呈現是非常好的，我記得是斜的，雖然我不能手去碰兇器，但就可以很具體的看這個兇器的物理參數，就是它的長度以及寬度是怎麼樣的。

主持人

檢察官的意思是實物提示比較好，還是像是之前那件啞鈴，因為都已經證據交換過，大家都沒有爭執，所以有點像是把它拍好照、勘驗完，確認好尺寸、大小，還有材質，像是弄在綜合證據說明書中，以這樣的方式與實物提示相較，對心證有沒有影響？

1 號國民法官

展開是比較有特色的提示，這樣的提示方式，除了可以看到實物，刀子折起來跟打開的情形，給人家心裡的衝擊度，我覺得是完全不一樣。如果你拿到的是一隻打開的刀子，上面還隱隱約約有一些血跡，比較可以直接感受到兇器的感覺，本件看不出刀子上有血跡，但是刀子是打開的，檢察官剛好找到這樣的一個容器，讓刀子可以打開，效果我覺得是不錯，如果外殼是壓克力的可能更好。

主持人

所以你還是覺得看到實物會比較有感受。

1 號國民法官

對，可以對比勘驗時看到被害人的傷口，比較有對比性，傷口是否由這個東西造成？

主持人

謝謝。請 6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可是以我來講，我覺得是不是實物提示，拿折疊刀給我看，影響不大，一般來說我已經看過詳細錄影的情況，雖然我們已經看過折疊刀，但我也不是因為看到折疊刀，我才會有疑問，奇怪，才九公分為什麼可以戳到十公分？我的意思是，我不是因為看到刀子，在那個影片中，就已經很確定他是用刀子戳被害人，但是他到底是用哪一把刀子，對我來講不重要。因為警察應該要負責任，給出來的東西是對的。我覺得折疊刀折起來跟展開，有照片及文字敘述，我覺得是 ok 的。

主持人

好的，那我們就讓檢察官都可以去參考，合議庭也可以，因為大部分兇器以實物提示，辯方通常會比較反對，他們覺得不需要，也沒有爭執，就變成是種調查方式的作法，合議庭也會有一些案件上的考量。

以下進入辯護人分享的部分。

張律師義群

謝謝庭長、院長。聽到各位剛剛的分享，等一下一定要回去查前案的律師是誰。現實其實這個狀況我們自己律師界都常常在傳這件事情。因為院檢都是法律人，各位國民法官可能比較不瞭解，不知道有沒有聽過這個新聞，前司法院院長也曾形容辯方在國民審判上是一盤散沙，這個話雖然很重，但是以我自己做律師，我是認同這句話，因為他是一個結果。我想要說的是，不是我們要推卸責任，只是想跟各位分享這個結果的成因，在辯護人這邊，他是一個很純粹的資本市場，有供需的問題。現今適用國民審判的案件都是重罪，如殺人，當然不是只有殺人是重罪，將來要適用的貪污治罪條例，也是重罪。可是各位可以試想，根據我們的經驗，會作姦犯科的人，他的社會

經濟地位通常不會那麼的好，對應到他的家中或是身邊的資源，可以請到的律師也是如此，所以很多案件都會流到法扶，就像我跟陳律師一樣都是法扶指派，法扶也會有法扶自己的問題。在律師界，對法扶也算是又愛又恨，我們覺得法扶的報酬太低，要做的事情很多，但是對於有些人，對於服務法扶的案件類型是很有熱忱，所以我會覺得如果將來這種指派案件，會滿多是透過法扶，法扶如有一部分參與到這邊的分享跟運作，對於整個案件的進度或推廣是會有幫助的。再回過頭來講，因為這是很純粹的資本市場，像檢方、律師都知道，北三院的檢方都是特別訓練過的，只要參加國民審判，所有的人都說你們一定會被檢方電爆，檢方很強都是受過特別訓練，我們都知道也都有心理準備，我們只是盡力去做，在資本市場，這是很殘酷的問題。當然公會或法扶也都有提供這些課程，但去想，花時間繳報名費參加這些課程，可是我以後接得到這些案子嗎？這是現實面律師在考慮的問題，我當然也希望精進我的辯護技巧，但如果精進我的刑案辯護技巧後，卻一直都接到民事案件，對律師他自己的接案工作來說，是有一些需要考量，律師確實有可能變成像我們形容的一盤散沙，他沒有像檢方團結的那麼專業。

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法扶現在的政策，國民參審案件都會派滿 3 個法扶律師。各位可以想這三個律師，像我跟陳律師是原本就認識，我們之前是同事，可是我跟另外一位陳律師是不認識的，也就是這三位法扶律師或是三位辯護人，他內部的合作默契，也會直接的影響到辯護品質。當然我跟陳律師都是比較好相處的人，所以在分工上是不會有太大的問題。再回應剛剛檢方說，在前面的協商程序時沒有刻意的刁難，因為我們辯方有傳承到一些老一輩的經驗，在準備程序、在出證，在一般案件的調查程序，要刁難或去講一些話，緣由有時候是來自於我不能什麼事都沒做。當事人付我錢，我不能坐在這邊，什麼話都沒有講，所以他為了刁難而刁難。但是我覺得這樣的辯護技巧已經過時，這種辯護技巧也應該要被淘汰。我跟陳律師還有另外一位陳律師。我們可能都不認同這種做法，所以我們會覺得什麼該爭，不該爭的也沒什麼好刁難。這是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的心態。另外一件事情是回到法扶的國民參審案件，在辯方是一個資本市場，各位也可以期待將來 115 年擴大適用範圍包含貪污治罪條例等的重罪，會有更多更優秀的辯護人，進到國民參審的案件。

這是很直接也很明白的，法扶辯護人一般的刑事案件一審是 3 萬塊，都是公開資訊，國民參審案件的一審辯護人的報酬是 4 萬 2，但是這件事情真的是工作太繁重了，對辯護人來說，可以寫一些工作時數表，工作的報酬可以到 7 萬，可是我們在業界都聽過，有些律師在國民參審的案件，他的報酬可能就是上百萬。這就是資本市場很大的落差，這種事情沒有辦法透過政策去影響，這就是資本市場，是沒有辦法透過立法影響，我覺得這是蠻有趣的議題，提出跟各位分享。

對於這個案子來說，比較有印象的是在選任程序，我們辯方問過一個問題「被告如果在法庭上哭泣時，你會覺得他是在演戲，還是什麼的？」各位國民法官可能覺得，這個問題的回答是我們決定是否選你們的關鍵，如果你覺得被告會哭，我們不選你。其實不是，辯護人是想統計，如果認為被告哭泣是在演戲的國民法官佔多數，我們就要回去跟被告說，你千萬不能哭，這是我們的關鍵。你以為我們在選你？其實不是，我們在形成我們的辯護策略，因為準備程序國民法官不會參與，準備程序時的情形胡法官也知道，講一講被告就會在後面啜泣，這是被告的特色，我們要回應這件事情，以上是我的分享，謝謝。

主持人

有什麼想跟國民法官互動的，也可以稍微提問一下，張律師在辯論的過程，理智情感夾序的很厲害，以下請陳律師，謝謝。

陳律師澤熙

很感謝法官、國民法官及檢察官剛剛所有的經驗分享，在辯護人的想法，我們不認為檢辯雙方是對立面，認為可能只是在角色上的不同，透過角色上的不同，讓法官跟各位國民法官們能更多元的看到這個案件的部分。協助大家發現真實，這是辯護人的想法，也很感謝檢察官剛剛對我們的肯定。

回到剛剛國民法官大部分給辯方的建議，都是覺得能力懸差非常的大，也確實因為我自己也有去旁聽過一場國民法官的案件，在過程中，我記得第一次就對檢察官的表現非常印象深刻。那時是第一場國民法官，在北院的也是啞鈴，那時審判長部分也是庭長，檢察官的表現是非常的亮眼，自己在台

下看時就有想過如果哪一天有機會，站在上面時，我們有可能跟他們勢均力敵，或是有可能像檢方一樣表現的這麼的出色嗎？在後來有機會接到這個案件時，看到家屬的經濟狀況，在案件進入法院審理時，他們是需要指派法扶，我本來不是法扶的律師，是因為這個案件才成功繼續法扶。我也一直在思考我還要繼續接嗎？因為偵查中我有接，案件起訴後，到底還要不要繼續接的問題，對我來說，當時在接這個案件，看重的就已經不是錢了。第一個就是從頭到尾跟著這個案件，也對被告律見很多次，確實對弟弟有更深入一點點的認識，也希望可以透過自己的力量幫助他，當然也不瞞各位，當時會想要進到國民法官的程序，是希望有機會可以跟能力很好的檢察官一起參與審判，精進自己辯方的能力，基於這些點，我個人的部分才進入到審理的程序。檢察官都是訓練有素，甚至我不曉得是不是有特別國民法官的檢察官，就專打國民法官案件，辯方的難處就在於法扶指派時，第一能不能彼此互相合作？不知道，但如果碰到團隊中，大家對案件上的要求點不一樣時，律師就要做更多的事情。在這整個過程中，那幾天的審判，基本上是每天都是腎上腺素爆表，我記得最後一天結束時，那時書記官要跟我要書面資料、要電話，瞬間壓力鬆懈下來後，我連他講了 2、3 次電話，我都記不得。所以我也在思考這個，審判整天的情況下，又這麼大量的資料，國民法官的吸收，在這麼大量的資料，要怎麼樣不被檢辯雙方帶去，這也是我一直在思考的問題。大家也確實在 PPT 的呈現上，辯方做的沒有檢察官做得清楚，這部分是我們會再做修改的地方。對於一個案件的敘述到底要如何淺顯易懂，讓大家在這麼繁雜的資料中快速的找到爭點，並且用很淺顯易懂的方式，讓國民法官更瞭解這個案子，這也是都是我在思考的問題。

記得最後那幾天，我們的審理實際上算是三天的時間，上半場時我自己的感受，法官跟國民法官們在整個案件中的心證上會是比較偏向檢察官，我一直在想到底要如何讓大家更了解到這個案件，所以第一天在事實辯論的部分，前面我就熬夜做一張關於整個案件的時序表，希望讓大家可以更簡單、更清楚的知道，這個案件到底在哪個時序中，雖然是短短的四分鐘，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對應圖片到底是在什麼位置。確實在這麼多的筆錄跟證據中，有時候不要說國民法官，辯護人也是要反覆的一直看這些資料，才有可能對

這個案件有很清楚的輪廓，我們就很快速的在做東西，希望可以幫助法官跟國民法官們能更清楚的了解整個案件。最後只想要講，這個經驗對我來說也是非常寶貴，結束後互相開玩笑說，下次國民法官案件，你還會接嗎？這個問題我還沒辦法回答。確實我們在處理這案件會有兩個禮拜左右的時間，律師的作業基本上是被癱瘓，其他案件基本上都沒辦法動，就一直在瘋狂的進行國民法官相關的程序，以上謝謝。

主持人

檢辯的回饋大概是這樣，最後我想因為我們還有一點時間，院長有沒有要跟我們交流一下？

何院長信慶

我聽了很感動，能跟大家一起討論審判，尤其沒有法律基礎的公民一起參與審判，提出你們的心路歷程，還有你們的經驗，真的非常感謝，真的是回娘家說真心話，因為以前許前大院長在某個場合說的一句真心話，律師表現像一盤散沙，就受到很大的攻擊。在公開場合不能講，但在這裡都講真心話，所以真的感謝大家把整個國民法官制度，和你們自己的感受講出來，這些資訊會再反應給司法院，作為日後國民法官制度的革新參考。整個制度以後還是要再精進，我們的條文有些還是沒那麼完備，尤其國民法官的制度跟一般刑事案件的制度是不一樣的，現在可以說是一國兩制。我在這裡就聽到空白心證和一般刑事法官看過偵查卷再來開庭，這兩個真的是有很大的區別。你們講到你們容易被檢辯呈現或是辯論的技巧牽著走，但在一般職業法官是很難，因為一般職業法官都已經看過偵查卷，心證是不容易被大家的 PPT 或者表現去改變，但在國民法官確實是有很大的影響力，是真的做到審判者中立，讓檢辯雙方攻防，盡到說服法院的責任，讓法院能形成正確的心證，這是國民法官起訴狀一本想要達到一個目標。但是我比較想了解，大家不是光看檢察官辯論，而是看證據，怎麼出證還有次序、出證方法，會不會影響到你原來的心證？後來因為某些證物的提示或某些證據的出證，你會不會有點改變？而不是只聽他講的天花亂墜、口條非常清晰，就容易受到影響。這是證據裁判原則的制度，凡是事實都要有證據，沒有證據就沒有事實。國民法

官的出證跟一般刑事案件不大一樣，它是有證據開示，還有證據裁定、證據能力的裁定，所以能出到法庭的證據，都是經過裁定有證據能力，跟一般刑事案件不一樣，一般刑事案件真的出證都是全部出證，所有證據都出證，等到最後法官再做證據取捨，這是很大的不同。這部份大家如果能再多講，你們對於某項證據本來是有心證，因為證據再提示，或是證據宣讀、證人的交互詰問會影響到你，動搖原來的心證，不知道有沒有這種情況？

我是對陳檢察官提到訪談筆錄非常有興趣，不知道這是什麼情況，你講的是證人在審判庭前，審判你預計他不能出席，在庭前自己去訪談他嗎？還是做保全證據的程序，還是怎麼樣？後來這個證據能力是怎麼樣？分享讓我們瞭解，在國民法官制度下的證據到底是怎麼調查，證據能力的判斷是怎麼樣？

陳檢察官品妤

謝謝院長，證人因為他在偵查中沒有做過筆錄，他是本案警方的承辦人。當初待證事實因為辯護人主張被告有符合自首，所以我們想要傳喚證人釐清，當初我國的警方為什麼會知道他在泰國會發生這件事情。但是因為證人他就是沒有辦法來，而且審理期日已經都排好了，國民法官的通知書也都寄了，所以不太能配合證人再做更動。那時法官、檢察官跟辯護人就達成用協商的方式，國民法官法裡也有規範，對於證人可以進行訪談，只是訪談的內容可能後續要再開示。在法官的建議下，事前也都同意利用北院的場地，由檢察官跟辯護人同時在場的方式，將預計在法庭上想要問證人的問題，先在私底下透過訪談的方式做成一份訪談的記錄，在審理中以書證的方式調查這份訪談紀錄，因為訪談紀錄本身有包含證人證述的內容，雖然是審判外的陳述，但是在檢辯雙方都同意有證據能力的情況下做調查，取代證人沒有辦法到庭作證。

何院長信慶

了解，就像英美法的取證程序（Depositions）一樣，謝謝。

主持人

剛剛也提到很多整個審判過程，大家也分享參與整個審判程序，在過程中有沒有讓你們覺得有一些不安的狀況？有沒有影響了自己的日常生活？參與後對司法制度的想法、印象，有沒有什麼改變？或甚至包含對被告的想法有沒有什麼改變等等，有參與審判程序的經驗後，對你們有什麼樣的感受？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跟分享，剛剛講的都是整個參與審判程序的討論，大家分享結束後的參與過程，對於不管是自己、或是之後的影響，或是對這個制度的看法，還有沒有國民法官可以跟我們分享？

4 號國民法官

好奇想問辯方，家屬有上訴嗎？在案件結束後，我就上網查一些新聞，結果有一則新聞就說，家屬現在才提問為什麼判那麼重，謝謝。

張律師義群

我們因為判決書還沒收到，所以還沒有正式回覆。其實當天宣判完，在外面，確實有一些家屬沒有辦法理解為什麼，就像你說的。第一個，槍為什麼會判那麼重。但是有些家屬反而是理解，這也呼應到一般國民對於司法判決感情問題，可能懸殊差異會很大，但辯護人當然只能盡力的去安撫，所以你看到的資訊是正確的，是沒有錯。

主持人

透過這樣的參與審判程序，你是真實的感受到，不是像以前看了新聞報導就會有感受，或對司法的不信任。我不知道透過你們參與後，是不是對司法透明度，包含這個制度的目的，之前另一件國審案件已經確定，有一個非常關鍵的資料，就是陳檢察官剛剛講的看錄影帶，也是國民法官發現一個非常重要的證據，檢察官好像也沒看到，被告一直在抗辯沒有跨在被害人身上，也是因為國民法官他看非常的細，他發現有一些影像的地方沒遮到，從那個地方發現被告是應該有跨在他身上。所以我覺得多元視角，跟我們希望這個制度的目的，真的是這樣，我們不是讓大家一起做專業法官，跟職業法官做一樣的法律研究，而是借重每個人的經驗跟邏輯，充實判決一個很重要的部分。所以我才會希望大家分享一下，你們參與這個制度的感受，或是對判決

的生成或形成，不知道有沒有可以跟我們一起分享。除了投票以多數決，過程中的心證，大家也都是很實際的在參與討論，而不是擔心權威效應。

2 號國民法官

我一直在想一個問題，所有法律人都會有一個見解，在法律上，未成年時犯的罪，等於你在長大時是沒有前科的。但找我們國民法官來，對我們來說會覺得，到底是要以情緒還是法律來看待這件事，就是種感覺。當初找我們來的想法，到底是不是要我們做情緒上的判別，不要管法律面的這些事情，甚至是怎麼樣之類的，這是我回去後一直在想的事情。

主持人

我們都有跟國民法官說不能去考量少年的紀錄，在量刑不能做不利判斷，可是你覺得在人民的感情上，很難不想，會有這種衝突的情形。但是要知道於法來講，是不應該參考。但事實上在情感面上，可能會覺得沒辦法是嗎？

2 號國民法官

我在判斷上會很不想要給被告，不想要給他這件事情的時候，到底要不要或是要不要無視這件事情，會覺得說到底要不要讓人民的情感去做到這件事情，去衝擊法律。

主持人

還有沒有其他要跟我們分享的？檢辯呢？你們之前有時候會補充。在一輪補充一下，之前有補充辯論、補充論告。

陳律師澤熙

我還記得我考上律師那時，國民法官制度正要推行，有一考題，到底大家對國民法官的制度想法是怎麼樣？印象中當時的回答，是第一次初步聽到這個制度時，應該是算是比較偏向認同這個制度。實際上參與後，我也覺得這個制度的本質是好的，但確實以目前我自己個人看到的情況，辯方沒有辦法有效發揮辯方的角色時，就會犧牲掉被告的辯護權，等於在一般的刑事程序中跟國民法官的制度下，會有這個狀況產生。我今天要來分享時，也一直在思考，到底能怎麼樣解決這個問題？確實蠻難的，可能是資源上的分配，

需要大家再思考怎麼樣調整，不管是法官還是檢察官或國民法官，大家對這個制度感受上是好的，到底我們能怎麼讓辯方的資源更多一點，盡量不要犧牲到被告辯護權的部分，可能是會是比較大的困難，以上謝謝。

何院長信慶

在全世界，國民參與審判都會遇到類似的問題，不管是陪審團制或是參審制都是這樣。因為一般民眾一開始進到法庭時，認為檢察官就是代表正義的一方，他們天生就會比較偏向檢察官，辯護人確實就會有一點立足點的不太平等，但是法律是規定一位被告有三位辯護人，已盡量滿足被告的辯護依賴權。當然你們提到第一案，是因為被告自己選任辯護人，我們尊重當事人自己的選擇，所以他單獨選任一位律師當他的辯護人，我們就沒有再指派。之前也在講辯護依賴權，會產生無效辯護的問題，如果誠如你們所講的，被告的辯護人已經造成行為瑕疵、結果不利，可以當為上訴理由，也希望辯方請公會多加強訓練。大部分國民法官的案子，都是用法扶或是義辯的方式來提供。我在最高法院大法庭的感受，大法庭每件案子都請法扶的辯護人來，當然這是法律辯論，比較沒有事實辯論的問題，但是我看到的律師對於法律的蒐集非常完整，包含各國的法制和各國實務的見解，都會提供出來，我覺得那幾位律師都非常強，顯現這是一個訓練的問題。

司法院一再的懇求律師界要提供足以適任的辯護人進到國民法庭來，這樣才能讓大家達到武器上平等。我今天聽了國民法官的意見，我也深深感受到檢辯雙方的能力，真的會影響到國民法官的心證，在國民法官應該是特別要加強被告的辯護依賴權。在法制面有提供，但是在實務面就要由律師發聲給律師公會或是法扶基金會，要再多加訓練、培養能力比較足夠來幫國民法官辯護的律師。就像講我們說的，司法院講真心話就被律師界批評，這真的是要由你們從下而上的反應，可能比由我們司法院去講話，或是法院講還來的有力，謝謝。

8 號國民法官

剛剛聽完檢辯雙方講，可能覺得我們國民法官很主觀，聽到檢方講就會被檢方帶走，我覺得這是對於一個不了解情況的人而言，事實的判定會是這

樣，可是當國民法官時，我們回到評議室再跟審判長跟法官討論時，想法又會不一樣。我給個意見，我覺得我們最後投票時，大家提完各自的想法後，不要用投票表決，用寫的，因為有的人會被帶偏，這是真的，人很容易被影響，因為你根本不知道這個人的耳根子到底軟不軟，有沒有可能會因為他人講出來的話而受影響，尤其是有些人的立場在不堅定的情況下。聽完六個國民法官講完，包含法官全部講完後，我覺得可以採用不記名投票的方式，除非是在審判時間，就是判幾年的時候需要公開的情況下，因為這個我們不懂。但我覺得前面好像都是可以用不記名，才讓國民法官比較不會受到旁邊聲音的影響，我是這麼覺得，因為不是每個人都這麼堅定自己的想法，如果可以在聽完所有人的意見，讓我們沉澱五分鐘、十分鐘，寫一下投票，我覺得這會是最好的，比起當下馬上要我決定到底要選 A 還是選 B 來會更好一點。

相對性來說，我覺得檢方提出的東西，可能因為他們接受更多的專業培訓，提供的 PPT、資料，會相對於辯方來說更完善。很多人都會覺得國民法官的案件永遠都是判得很重，我們這個案件有點像是顛倒過來的感覺，我看新聞也有類似的聲音出現，這就是你沒有實際參與到，根本不知道這個案件到底是不是真的應該要這樣判斷。我覺得記者在寫新聞稿時，對於大眾看這個案件來說是非常之重要。我們這個案件也許很簡單，但是如果今天是很複雜的案件，有可能導致於大眾在不懂的情況下而被完全的帶偏。我覺得記者們應該要如實的報導，以上是我剛剛聽完檢辯兩邊，想到一個小意見。

主持人

謝謝。

陳律師澤熙

詢問一個問題，但不確定能不能問。在整個程序的過程當中，我很好奇整個評議的程序到底是怎麼樣進行的，程序面上如果讓辯方多知道一點，會有助於辯護策略的考量。

主持人

評議程序之前，會先提供一個評議程序說明資料，法條規定審前說明是一定要提供，評議程序說明是得提供。評議的部分合議庭是採三階的部分做

討論，所以在辯論時也是往三階的方式討論量刑的方向。整個評議的過程先從罪責開始，以爭點方式依檢察官起訴的罪名，從重罪開始評議到輕罪，譬如有沒有成立共同正犯，大家就會花很多時間討論這部分，也會先投票。當然如果共同正犯沒有過，就進入是不是幫助殺人的部分做討論。我們是一階一階的討論，第二案後來好像是沒有提供評議程序說明資料，但是前一件是有提供，在資料上面會讓大家知道評議過程，如果辯護人覺得還是提供比較好，也許之後我們會再考慮。每個合議庭的作法不同，不一定都會提供評議程序說明，如果我們有評議程序說明資料就會分享。其實我們整個過程會先做很多的法律要件的說明，再重新跟他們講科刑有怎麼樣的界限，一層一層投下來。剛剛國民法官有提到為什麼我們會先投票？因為如果沒有先投，這件案件是共同還是幫助，後面的科刑的框架、界線就會不一樣，能不能減刑就有影響，所以那時必須先投票才有辦法投後面的。這件案件有沒有減刑，處斷刑的框架會是不一樣，必須要在幫助跟共同正犯做了決定後，才有辦法進行科刑評議，所以是這樣一點一點下來。當然我覺得剛才國民法官強調評議時間可以再多一點時間，中間做一些投票，或是有些自我回饋的部分，這些都需要時間，一天的時間是真的有點比較趕。這個部分我們合議庭再做考慮，評議的過程長一點也讓國民法官有更多的時間去討論，讓大家盡量說，互相說服，說完後聽完別人的說法，就會修正自己的看法，或是我們會一直回顧證據，大家也會互相發現彼此沒有看到的資料，就會去修正大家的心證，這個過程時間長一點，就可能會多一點時間做更多的思考。如果像這樣大家覺得相對沒有那麼複雜的案子，一天都覺得不夠，就合議庭內部會再討論。之前啞鈴那個案子稍微複雜一點就花了兩天，兩天都已經到緊繃，那一件是因為爭點很多，真的很不好討論，花了比較多的時間，像第一案是直接跟間接故意的部分跟自首，第二案是共同殺人、幫助殺人跟自首，法官也許想說一天可以試看看，這樣的方式是不是可以達到。不過如果兩案都有回饋，像這樣不算太複雜的案子時間還是不太夠，可能我們在評議的過程會再拉長。還有希望可以提供評議程序說明資料的部分，雖然我們不會提供評議單，但是我們會告訴你們，我們大概是怎麼進行，檢方之前有收過我們的評議程序說明資料，我們這次是第一案有提供，第二案討論後想說不是一定要提供，

就沒有提供。如果辯護人覺得擔心，這部分不知道怎麼樣帶，可以等未來案子確定後，也申請閱覽評議單，就知道我們有沒有好好的評議，因為我們有一件已經最高法院駁回，辯護人也有點好奇，所以他有聲請閱覽評議單。

陳律師澤熙

可以帶資料進去看評議單？

主持人

評議單不行，閱覽評議單依規定，法院組織法或是國民法官法，只能用閱覽。提供閱覽前我們會把國民法官的代號全部遮隱，且只能在閱卷室裡面閱覽，我們有錄影，法院要確保只能讓你們看不能抄錄、不能攝影，連複製都不可以，就只能翻閱，法條都有相關規定。我們會先把國民法官代號都遮隱掉，所以國民法官也不用擔心，看不出是誰的意見，辯護人好奇我們到底是怎麼樣評議，可以等確定後，聲請閱覽。

陳律師澤熙

國民法官在每一天的審判結束後,他們是有可能帶 PPT 的資料回去看？

主持人

沒有，合議庭有先跟他們說不行。

胡法官原碩

所以他們看卷的時間真的很短，要嘛就是早上提早來，要不然就是犧牲中午的時間，晚上基本上開庭結束都已經很晚了。不忍心讓他們加班留在這裡看，所以他們除了庭上開庭的時間以外，自己私底下接觸卷證的時間是真的非常的少。

張律師義群

如果要他們就可以帶回去？

主持人

我們不建議他們帶回去，資料內都有些個資，回去就好好休息，隔天再戰，明天保持清醒，睡飽飽的，來這邊專心聽訟比較重要，可以做筆記。所以我們資料沒有讓他們帶回去，這邊有考慮要不要中間休息多一點。

胡法官原碩

有一個問題，我想問國民法官，我們需要安排你們自修的時間嗎？有時間吸收這些卷證，你們覺得有這個需要嗎？

4 號國民法官

總覺得中間是應該多一兩天。

主持人

中間釋疑的時間長一點，大家討論？

4 號國民法官

對，大家可以討論，這樣比較好。

8 號國民法官

對，討論會比較好，有些我們真的看不懂。

胡法官原碩

所以不用自習的時間，但要多花一點時間互相討論？

8 號國民法官

如果當下有問題，可以直接問、跟法官討論，或是我們國民法官可能自己討論。可是討論的時間只有休息的 10 分鐘、15 分鐘，大家上完廁所回來，就可能只剩下 3 分鐘、5 分鐘，來不及問到很重要的東西。

4 號國民法官

我們可以先簡單列一些重點、癥結是在哪裡，我們要瞭解案情，先從哪個方向？我們一堆書，每天講完，早上來的時間，要看可能也沒有時間看。

何院長信慶

這個就是國民法官的另外一個本質，大家進到法庭裡才知道，審判不是像大家所想的那麼簡單，因為大家看了新聞，馬上就判斷這個人到底是對還是錯。但是在審判過程是由證據顯示，來證明某些事實，再由全部的證據資料推斷，論斷一個事實，這過程就不是那麼容易。大家今天的感受，跟在之前統計的結果是一樣的，國民法官進到國民法官庭時，都認為這個案子從案發到結束才四分鐘的時間，審理三天就可以解決，等到審理後，他們才發現，

要五天或七天才有辦法。但是因為也涉及到司法資源的問題，有時候我們認為在時間上盡量讓大家有充分討論的時間，但是審判也不能拖得太冗長，這樣會排擠到其他案件的進行，但是你們今天所講的，真的跟法院統計資料是一樣的，我們也會反應上去，看到時候怎麼調配整個司法資源，謝謝。

主持人

謝謝。今天的時間也控制的還不錯。我們都說不要耽誤大家，讓大家要領加班費，今天我們很開心，希望颱風散去，明天如果要行公民權，就可以去行使。很謝謝在今天天氣不佳，外面還在下雨的情況，大家很踴躍出席來這邊共聚一堂，謝謝各位的參與，活動就此告一段落，但會議結束後大家還是可以留下來好好聊一下天，謝謝大家。